

0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02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

03

再抗告人 陳明信

04

選任辯護人 陳偉仁律師

05

薛煒育律師

06

李艾倫律師

07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本院刑事第六

08

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

09

提案裁定案號：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10

下：

11

主 文

12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

13

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14

理 由

15

壹、本案基礎事實

16

再抗告人陳明信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17

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

18

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駁回上訴，再送請覆判，

19

經本院予以核准確定，嗣經假釋付保護管束。其於假釋期間

20

觸犯施用毒品罪，復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

21

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20年及其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所

22

處有期徒刑3月。再抗告人以檢察官關於假釋殘刑之執行指

23

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假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

24

權益之旨等情，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查，再抗告人曾執

25

同一事由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認異議無理由而裁定

26

駁回確定。

27

貳、本案法律爭議

28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

29

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30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31

一、大陸法系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與英美法系之禁止雙重危險（Do

32

uble Jeopardy）原則，皆源自羅馬法，概念相當，早為各

01 國明文所保障，或以憲法，或在刑事訴訟法中規範，乃普世
02 通認之法則。誠然，一事不再理原則係古老法則，其內涵及
03 適用之範圍，即使同為大陸法系之國家，基於法制體系及訴
04 訟運作之差異，可能有不同之理解，復隨時代更迭及人權保
05 障之演進，亦或有變遷。有採內容確定力說者，認為一事不
06 再理原則係確定實體裁判內容的效力之一，附隨而生禁止不
07 同一案件再重複對被告審問處罰之效果，而間接保障被告在
08 程序上之人權，此係從法院之視角詮釋一事不再理之意義。
09 有採訴權耗盡說者，基於被告之同一違法行為祇能受到檢察
10 官一次性之追訴，諸此裁判一經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關
11 係既獲確認，追訴權已耗盡，不能再次起訴被告，此乃從檢
12 察官之視角架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有採雙重危險說者
13 ，主張被告一旦課以一次審問處罰之風險及負擔，即不應再
14 度使其承受相同之危險及負擔，此本諸被告之視角展現一事
15 不再理原則之價值。

16 二、從我國法制規範及實踐發展以論，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未見諸
17 憲法明文，但早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刑事訴訟法
18 第302條第1款及第303條第2款、第7款，均是一事不再理原
19 則之具體展現。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進一步將一事不
20 再理原則提升為憲法位階效力，並於理由書內闡示一事不再
21 理原則之憲法基礎，是基於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
22 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其核心價值與目
23 的在於保護人民免除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
24 （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
25 、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上開解釋已將
26 傳統上本側重法安定性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轉而與禁止雙重
27 危險原則融合，除著重於保護人民免於受重複審問處罰所帶
28 來之危險及負擔，更彰顯現代法治國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
29 而與普世公認之憲法原則接軌。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
30 適用範圍，應與時俱進，不能侷限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法
31 院、檢察官的視角，僅著重於維護法安定性、確保裁判之終

01 局性，更要從人民之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迴避陷
02 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
03 理原則。

04 三、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為裁定。因
05 該條文並未限制法院裁定之內容，其性質與同法第416條之
06 準抗告（對檢察官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相同（司法院釋
07 字第245號解釋參照），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得審核之範
08 圍應及於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執行或其方法，必要時亦得
09 變更檢察官之處分。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
10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11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故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
12 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
13 之指揮有無不當，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
14 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
15 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16 四、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17 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
18 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
19 核心內容。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
20 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
21 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
22 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
23 ，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
24 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
25 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
26 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
27 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
28 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
29 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
30 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
31 。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

01 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
02 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
03 再理原則之適用。

04 五、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
05 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
06 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
07 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09 刑 事 大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燦
10 法 官 郭 毓 洲
11 法 官 林 立 華
12 法 官 徐 昌 錦
13 法 官 段 景 榕
14 法 官 李 英 勇
15 法 官 李 錦 樑
16 法 官 林 勤 純
17 法 官 梁 宏 哲
18 法 官 何 信 慶
19 法 官 劉 興 浪

20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1 書 記 官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